

國民大會第二屆國民大會選舉

臺灣省選舉委員會代印

國民大會第二屆國民大會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區域、山胞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壹、區域選舉候選人

| 區選次號 | 相片 | 姓名 齡別 籍地 出生 藉業 住址 |
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| 陳麗伶 |
| 2 | | 張昌結 |
| 3 | | 李復長 |
| 4 | | 許明仁 |
| 5 | | 洪祐輔 |
| 6 | | 黃上揚 |
| 7 | | 黃慶賢 |
| 8 | | 吳自由 |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票為白色，惟山胞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
「平地山胞」或「山地山胞」字樣。

(A) 選舉票顏色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票為白色，惟山胞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
「平地山胞」或「山地山胞」字樣。

(B) 選舉人資格：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選舉區內繼續居住而無左證事之者，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投票權；未滿二十歲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滿者仍可投票。

(C)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不得有下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委管理員應會同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現者，依選舉規則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山胞」或「山地山胞」身分者選舉之。

(D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（投票地點見投票所實表）

2. 投票時時帶本人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，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並於領票時告之。

3. 選舉人於規定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滿者仍可投票。

4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不得有下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委管理員應會同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現者，依選舉規則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假釋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(E) 在場喧譁或干擾動聽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
(F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
(G) 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H) 投票時間：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I) 選舉人資格：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選舉區內繼續居住而無左證事之者，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投票權；未滿二十歲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滿者仍可投票。

(J)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不得有下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委管理員應會同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現者，依選舉規則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山胞」或「山地山胞」身分者選舉之。

(K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（投票地點見投票所實表）

2. 投票時時帶本人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，並於領票時告之。

3. 選舉人於規定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滿者仍可投票。

4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不得有下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委管理員應會同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現者，依選舉規則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假釋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(L) 在場喧譁或干擾動聽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
(M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
(N) 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O) 投票時間：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P) 選舉人資格：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選舉區內繼續居住而無左證事之者，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投票權；未滿二十歲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滿者仍可投票。

(Q)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不得有下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委管理員應會同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現者，依選舉規則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山胞」或「山地山胞」身分者選舉之。

(R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（投票地點見投票所實表）

2. 投票時時帶本人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，並於領票時告之。

3. 選舉人於規定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滿者仍可投票。

4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不得有下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委管理員應會同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現者，依選舉規則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假釋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(S) 在場喧譁或干擾動聽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
(T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
(U) 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V) 投票時間：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W) 選舉人資格：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選舉區內繼續居住而無左證事之者，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投票權；未滿二十歲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滿者仍可投票。

(X)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不得有下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委管理員應會同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現者，依選舉規則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山胞」或「山地山胞」身分者選舉之。

(Y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（投票地點見投票所實表）

2. 投票時時帶本人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，並於領票時告之。

3. 選舉人於規定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滿者仍可投票。

4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不得有下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委管理員應會同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現者，依選舉規則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假釋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(Z) 在場喧譁或干擾動聽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
(AA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
(BB) 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CC) 投票時間：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DD) 選舉人資格：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選舉區內繼續居住而無左證事之者，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投票權；未滿二十歲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滿者仍可投票。

(EE)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不得有下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委管理員應會同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現者，依選舉規則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山胞」或「山地山胞」身分者選舉之。

(FF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（投票地點見投票所實表）

2. 投票時時帶本人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，並於領票時告之。

3. 選舉人於規定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滿者仍可投票。

4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不得有下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委管理員應會同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現者，依選舉規則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假釋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(GG) 在場喧譁或干擾動聽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
(HH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
(II) 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JJ) 投票時間：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KK) 選舉人資格：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選舉區內繼續居住而無左證事之者，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投票權；未滿二十歲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滿者仍可投票。

(LL)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不得有下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委管理員應會同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現者，依選舉規則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山胞」或「山地山胞」身分者選舉之。

(MM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（投票地點見投票所實表）

2. 投票時時帶本人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，並於領票時告之。

3. 選舉人於規定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滿者仍可投票。

4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不得有下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委管理員應會同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現者，依選舉規則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假釋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(NN) 在場喧譁或干擾動聽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
(OO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
(PP) 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QQ) 投票時間：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RR) 選舉人資格：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選舉區內繼續居住而無左證事之者，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投票權；未滿二十歲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滿者仍可投票。

(SS)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不得有下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委管理員應會同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現者，依選舉規則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山胞」或「山地山胞」身分者選舉之。

(TT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（投票地點見投票所實表）

2. 投票時時帶本人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，並於領票時告之。

3. 選舉人於規定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滿者仍可投票。

4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不得有下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委管理員應會同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現者，依選舉規則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假釋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(UU) 在場喧譁或干擾動聽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
(VV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
(WW) 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XX) 投票時間：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YY) 選舉人資格：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選舉區內繼續居住而無左證事之者，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投票權；未滿二十歲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滿者仍可投票。

(ZZ)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不得有下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委管理員應會同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現者，依選舉規則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山胞」或「山地山胞」身分者選舉之。

(AA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（投票地點見投票所實表）

2. 投票時時帶本人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，並於領票時告之。

3. 選舉人於規定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滿者仍可投票。

4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不得有下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委管理員應會同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現者，依選舉規則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假釋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(BB) 在場喧譁或干擾動聽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
(CC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
(DD) 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EE) 投票時間：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FF) 選舉人資格：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選舉區內繼續居住而無左證事之者，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投票權；未滿二十歲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滿者仍可投票。

(GG)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不得有下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委管理員應會同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現者，依選舉規則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山胞」或「山地山胞」身分者選舉之。

(HH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（投票地點見投票所實表）

2. 投票時時帶本人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，並於領票時告之。

3. 選舉人於規定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滿者仍可投票。

4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不得有下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委管理員應會同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現者，依選舉規則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假釋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(II) 在場喧譁或干擾動聽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
(JJ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
(KK) 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LL) 投票時間：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MM) 選舉人資格：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選舉區內繼續居住而無左證事